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167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阿勒泰校区管委会、北校区管委会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11月20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财经大学
2025年12月2日

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为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调动学生和教师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创新研究，表彰先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

第三条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范围为该学年通过答辩并获得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四条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学年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3%，比例测算不足 1 人的，按 1 人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

第五条 评选原则与程序。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。本科生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，经学院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务处审核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

（二）自治区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名额、推荐条件，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，在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范围内产生。

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标准

第六条 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每年评选 1 次，原则上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结束后的 1 周内学院完成推荐工作。

第七条 评选标准。

（一）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。论文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，选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深度，立论正确，结构合理，逻辑严密，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，答辩时语言流畅，结论正确合理，格式规范。

（二）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。设计方案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，展现出独到的创新视角与专业深度，设计说明书完备，设计方案科学，计算、实验分析严密、正确，结论合理，数据可靠。

第八条 推荐为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评成绩为优秀，且重复率检测结果低于 20%；以图纸、软件为主完成的毕业设计，重复率检测结果不得超过 35%。首次检测为

“AI代写高风险”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即AIGC检测结果40%及以上，不得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五章 评选结果

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对已获表彰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若发现有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其主要研究成果经专业评估无法成立，以及在教育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中结果被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等严重问题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认定后，撤销“新疆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称号。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将汇编成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